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25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26 號 7 樓
電 話：(02)5590-6168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揚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48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車型技術開發成本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帳面價值計新台幣 \$7,072,361 仟元，於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產品生命週期之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3.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4.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5.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53,115	31	\$ 4,553,53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九					
	動			3,048,725	14	3,5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及七		246,560	1	57,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2,707	1	9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25	-	10,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7	-	652	-
130X	存貨	六(四)		606,918	3	271,91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93,278	2	516,04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30,605</u>	<u>52</u>	<u>5,414,64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67,477	6	1,002,65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97,325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213,662	34	7,048,143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75,457	5	476,1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60,168	2	237,0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14,089</u>	<u>48</u>	<u>8,763,968</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44,694</u>	<u>100</u>	\$ <u>14,178,617</u>	<u>100</u>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13,345	-	\$ 25,1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35,468	3	130,8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46,021	3	665,26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802	-	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1,74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78,292	-	16,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8,676</u>	<u>7</u>	<u>838,674</u>	<u>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29,315	1	129,31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8,770	-	1,4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3,59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2,66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70	-	1,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5,817</u>	<u>3</u>	<u>132,17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74,493</u>	<u>10</u>	<u>970,845</u>	<u>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7,413,140	82	15,576,000	1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53,782	28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4,295,580)	(20)	(2,368,22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4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170,201</u>	<u>90</u>	<u>13,207,772</u>	<u>93</u>	
3XXX	權益總計		<u>19,170,201</u>	<u>90</u>	<u>13,207,772</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44,694</u>	<u>100</u>	<u>\$ 14,178,6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43,992	100	\$ 296,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十八)及七	(886,894)	(85)	(206,475)	(70)
5900 營業毛利		157,098	15	89,558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52)	(3)	(10,204)	(3)
6200 管理費用		(435,065)	(42)	(339,242)	(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840)	(198)	(1,382,358)	(4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7,657)	(243)	(1,731,804)	(585)
6900 營業損失		(2,380,559)	(228)	(1,642,246)	(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98	2	6,473	2
7010 其他收入	七及九	144,339	14	55,575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31	2	(167)	-
7050 財務成本		(1,1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85	18	61,881	21
7900 稅前淨損		(2,192,674)	(210)	(1,580,365)	(53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265,473	25	223,323	76
8200 本期淨損		(\$ 1,927,201)	(185)	(\$ 1,357,042)	(45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9)	-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8	-	(1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	-	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2)	-	\$ 7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8,493)	(185)	(\$ 1,356,267)	(45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7,201)	(185)	(\$ 1,357,042)	(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8,493)	(185)	(\$ 1,356,267)	(45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20)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民國 111 年</u>							
1月1日		\$ 15,576,000	\$ -	(\$ 1,011,961)	\$ -	\$ 14,564,039	
本期淨損		-	-	(1,357,042)	-	(1,357,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5	-	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6,267)	-	(1,356,267)	
12月31日		<u>\$ 15,576,000</u>	<u>\$ -</u>	<u>(\$ 2,368,228)</u>	<u>\$ -</u>	<u>\$ 13,207,772</u>	
<u>民國 112 年</u>							
1月1日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本期淨損		-	-	(1,927,201)	-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	(1,141)	(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7,352)	(1,141)	(1,928,493)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四)	337,140	33,148	-	-	370,288	
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四)	1,500,000	6,000,000	-	-	7,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11,875	-	-	11,875	
組織架構調整	六(十四)	-	8,759	-	-	8,759	
12月31日		<u>\$ 17,413,140</u>	<u>\$ 6,053,782</u>	<u>(\$ 4,295,580)</u>	<u>(\$ 1,141)</u>	<u>\$ 19,170,20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 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2,674)	(\$ 1,580,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64,041	280,15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2,917	510,702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9	50
財務成本	1,183	-
利息收入	(26,328)	(6,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45,0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89,059)	(57,666)
應收帳款	(243,465)	25,538
其他應收款	(16,255)	(5,677)
存貨	(354,350)	251,236
預付款項	122,771	(103,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790)	154,450
應付帳款	504,585	91,541
其他應付款	376,562	205,983
負債準備	10,533	2,039
其他流動負債	61,481	(31,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3,260)	(766,510)
收取之利息	26,328	6,473
支付之利息	(120)	-
所得稅支付數	(2,496)	(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548)	(760,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45,178)	46,1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41,304)	(66,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1
取得無形資產	(1,018,436)	(709,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546)	(219,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7,835)	(948,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49)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500,000	-
其他負債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7,651	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9,577	(1,708,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538	6,262,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3,115	\$ 4,553,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及其零件之設計及製造等業務。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46%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說明
鴻華先進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鴻華先進科 技(杭州) 有限公司	係從事車輛性 能改善、車輛 零組件設計開 發為主要業 務。	100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以人民幣 1,000 萬取得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此一股權之取得係屬資產取得交易。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或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模具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9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1. 技術作價之車型技術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攤銷費用。

3.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4 年。

4.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銷售電動巴士與電動休旅車，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值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

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75,457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活期存款	6,553,085	3,925,508
定期存款	-	628,000
	<u>\$ 6,553,115</u>	<u>\$ 4,553,538</u>

本集團因用途受限之現金而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九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 48,725	\$ 3,54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3,000,000	-
合計	<u>\$ 3,048,725</u>	<u>\$ 3,5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7,778</u>	<u>\$ -</u>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54,261	\$ 915
減：備抵損失	(1,554)	-
	<u>\$ 252,707</u>	<u>\$ 915</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6,503。

2.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料	\$ 210,983	\$ 173,946
在製品	60,867	93,090
製成品	3,184	7,280
在途存貨	338,418	-
小計	613,452	274,316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6,534)	(2,404)
合計	<u>\$ 606,918</u>	<u>\$ 271,91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8,188	\$ 175,637
評價損失	4,130	2,404
存貨報廢損失	-	1,346
保固成本	10,568	2,039
其他勞務成本	24,008	25,049
	<u>\$ 886,894</u>	<u>\$ 206,475</u>

(五)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372,668	\$ 362,677
預付貨款	14,891	141,417
其他預付款	5,719	11,955
	<u>\$ 393,278</u>	<u>\$ 516,04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426,680	\$ 108,173	\$ 16,669	\$ 1,551,522
累計折舊	(519,661)	(29,208)	-	(548,869)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 1,002,653</u>
112年1月1日	\$ 907,019	\$ 78,965	\$ 16,669	\$ 1,002,653
增添	256,360	82,899	141,907	481,166
移轉	12,598	19,344	(12,598)	19,344
折舊費用	(300,930)	(34,744)	-	(335,674)
淨兌換差額	-	(12)	-	(12)
112年12月31日	<u>\$ 875,047</u>	<u>\$ 146,452</u>	<u>\$ 145,978</u>	<u>\$ 1,167,47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5,638	\$ 210,404	\$ 145,978	\$ 2,052,020
累計折舊	(820,591)	(63,952)	-	(884,543)
	<u>\$ 875,047</u>	<u>\$ 146,452</u>	<u>\$ 145,978</u>	<u>\$ 1,167,477</u>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99,118	\$ 69,615	\$ 1,615	\$ 1,370,348
累計折舊	(259,824)	(8,887)	-	(268,711)
	<u>\$ 1,039,294</u>	<u>\$ 60,728</u>	<u>\$ 1,615</u>	<u>\$ 1,101,637</u>
111年1月1日	\$ 1,039,294	\$ 60,728	\$ 1,615	\$ 1,101,637
增添	127,562	38,113	16,669	182,344
處分	-	(1,170)	-	(1,170)
移轉	-	1,615	(1,615)	-
折舊費用	(259,837)	(20,321)	-	(280,158)
111年12月31日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 1,002,65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26,680	\$ 108,173	\$ 16,669	\$ 1,551,522
累計折舊	(519,661)	(29,208)	-	(548,869)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 1,002,653</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 1~5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95,876
其他設備		<u>1,449</u>
	\$	<u>197,325</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8,280
其他設備		<u>87</u>
	\$	<u>28,36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25,55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83</u>	\$ <u>-</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u>57,881</u>	\$ <u>57,236</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0,350。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車型 技術成本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40,215	\$ 7,352,001	\$ 7,582,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73)	(40,560)	(464,540)	(534,073)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112年1月1日	\$ 61,027	\$ 99,655	\$ 6,887,461	\$ 7,048,143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33,772	-	33,772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984,664	984,664
攤銷費用	(18,300)	(34,853)	(799,764)	(852,917)
112年12月31日	<u>\$ 42,727</u>	<u>\$ 98,574</u>	<u>\$ 7,072,361</u>	<u>\$ 7,213,66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73,987	\$ 8,336,665	\$ 8,600,6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273)	(75,413)	(1,264,304)	(1,386,990)
	<u>\$ 42,727</u>	<u>\$ 98,574</u>	<u>\$ 7,072,361</u>	<u>\$ 7,213,662</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車型 技術成本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13,963	\$ 6,668,676	\$ 6,872,6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74)	(12,697)	-	(23,371)
	<u>\$ 79,326</u>	<u>\$ 101,266</u>	<u>\$ 6,668,676</u>	<u>\$ 6,849,268</u>
111年1月1日	\$ 79,326	\$ 101,266	\$ 6,668,676	\$ 6,849,268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26,252	-	26,252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683,325	683,325
攤銷費用	(18,299)	(27,863)	(464,540)	(510,702)
111年12月31日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40,215	\$ 7,352,001	\$ 7,582,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73)	(40,560)	(464,540)	(534,073)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1.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中的車型技術 \$6,360,000 作價入股本集團，其價值係參考外部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主要為車型平台及相關車用動力系統等進行中的車型技術，該進行中的車型技術未達將繼續研發直到開發完成，當車型技術達可供量產準備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專利權 \$90,000 作價入股本集團，依直線法按法定耐用年限攤銷。
3.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車型技術成本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本集團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年折現率分別為 16.54% 及 14.07% 予以計算。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進一步減損跡象且無認列減損之金額。
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4,764	\$ 790
營業費用	848,153	509,912
合計	<u>\$ 852,917</u>	<u>\$ 510,702</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450,175	\$ 221,431
存出保證金	9,993	15,622
	<u>\$ 460,168</u>	<u>\$ 237,053</u>

(十) 負債準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9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231	2,03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	-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66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72</u>	<u>\$ 2,03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	<u>\$ 3,802</u>	<u>\$ 618</u>
非流動	<u>\$ 8,770</u>	<u>\$ 1,421</u>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考量未來零組件之耗損率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本集團僅針對具負擔保固義務之零組件估列負債，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3 至 8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集團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轉入之員工。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51	\$ 54,5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80)	(53,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71	\$ 1,036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4,598	\$ 53,562	\$ 1,036
當期服務成本	9	-	9
利息費用(收入)	655	643	12
	<u>55,262</u>	<u>54,205</u>	<u>1,0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637)		637
經驗調整	(448)	-	(448)
	<u>(448)</u>	<u>(637)</u>	<u>189</u>
提撥退休基金	-	175	(175)
支付退休金	(5,963)	(5,963)	-
12月31日	\$ <u>48,851</u>	\$ <u>47,780</u>	\$ <u>1,071</u>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4,992	\$ 71,773	\$ 3,219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入)	525	502	23
	<u>75,428</u>	<u>72,275</u>	<u>3,1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96)	496
經驗調整	(1,465)	-	(1,465)
	<u>(1,465)</u>	<u>(496)</u>	<u>(9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148	(1,148)
支付退休金	(19,365)	(19,365)	-
12月31日	<u>\$ 54,598</u>	<u>\$ 53,562</u>	<u>\$ 1,03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本公司專款專用之活期存款。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u>	<u>1.2%</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u>	<u>1.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825)</u>	<u>\$ 847</u>	<u>\$ 871</u>	<u>(\$ 853)</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961)</u>	<u>\$ 989</u>	<u>\$ 1,003</u>	<u>(\$ 98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5。

(7)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提撥 21%，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763 及 \$28,529。(其中認列於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8,375 及 \$13,12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2年1月18日	46,728,000股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及服務屆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分別可按 72.15%及 27.8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728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714)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28)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686	\$ 10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民國112年1 月18日	\$10.86	\$ 10	32.00~ 34.04	0.08~ 2.78	0.87~ 1.08	0.9832~ 2.788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權益交割	\$ <u>45,023</u>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係由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創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海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合資設立。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0，分為 2,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413,140，每股面額 10 元。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557,600	1,557,600
現金增資	15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714	-
12月31日	<u>1,741,314</u>	<u>1,557,600</u>

3. 本集團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 33,71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員工以債權轉抵繳股款計 \$337,1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創新版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發行股數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金額 \$7,500,000 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023	45,0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48	(33,148)	-
現金增資	6,000,000	-	6,000,000
組織架構調整	8,759	-	8,759
12月31日	\$ 6,041,907	\$ 11,875	\$ 6,053,782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捐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集團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皆因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台灣</u>	<u>東南亞</u>	<u>中國大陸</u>	<u>合計</u>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933,844	\$ 50	\$ -	\$ 933,894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101,211</u>	<u>979</u>	<u>7,908</u>	<u>110,098</u>
合計	<u>\$ 1,035,055</u>	<u>\$ 1,029</u>	<u>\$ 7,908</u>	<u>\$ 1,043,992</u>

<u>111年度</u>	<u>台灣</u>	<u>東南亞</u>	<u>其他</u>	<u>合計</u>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42,929	\$ 63,998	\$ -	\$ 206,927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89,106</u>	<u>-</u>	<u>-</u>	<u>89,106</u>
合計	<u>\$ 232,035</u>	<u>\$ 63,998</u>	<u>\$ -</u>	<u>\$ 296,033</u>

(1) 電動巴士之銷售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前述電動巴士車體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850,292 及 \$203,927，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為 \$250,667 及 \$57,549，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集團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尚未取得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附加價值率達 50% 以上之證明文件本集團已備妥，尚在主管機關審查流程中，依據本集團以往年度之送審經驗及記錄，取得該附加價值率達 50% 之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能性。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合約	\$ 1,115	\$ 167
銷售合約	<u>245,445</u>	<u>57,499</u>
合計	<u>\$ 246,560</u>	<u>\$ 57,666</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合約	\$ -	(\$ 25,135)
銷售合約	(13,345)	-
合約負債-非流動：		
銷售合約	(129,315)	(129,315)
合計	<u>(\$ 142,660)</u>	<u>(\$ 129,315)</u>

(1)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係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資產-銷貨合約為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變動對價；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5,135 及\$0。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揭露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46,774	\$ 543,801
折舊費用	364,041	280,158
攤銷費用	<u>852,917</u>	<u>510,702</u>
	<u>\$ 1,763,732</u>	<u>\$ 1,334,661</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989,095	\$ 839,603
股份基礎給付	45,023	-
勞健保費用	72,001	56,091
退休金費用	34,784	28,463
其他用人費用	<u>3,713</u>	<u>2,851</u>
	<u>\$ 1,144,616</u>	<u>\$ 927,008</u>

依表列科目匯總如下

營業成本及費用	\$ 546,774	\$ 543,801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u>597,842</u>	<u>383,207</u>
合計	<u>\$ 1,144,616</u>	<u>\$ 927,008</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至 7%。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止本集團皆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9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7,165)	(223,3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1,463</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5,702</u>)	(<u>223,323</u>)
所得稅利益	<u>(\$ 265,473)</u>	<u>(\$ 223,32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 量數	(\$ 38)	\$ 1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38,352)	(\$ 316,0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1,416	92,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11,463	-
所得稅利益	(\$ 265,473)	(\$ 223,323)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 19,579	(\$ 6,526)	\$ -	\$ 13,053
課稅損失	454,468	590,793	-	1,045,261
其他	2,072	15,033	38	17,143
小計	<u>\$ 476,119</u>	<u>\$ 599,300</u>	<u>\$ 38</u>	<u>\$ 1,075,457</u>
-遞延所得稅負 債：				
研發費用資 本化	\$ -	(\$ 333,598)	\$ -	(\$ 333,598)
合計	<u>\$ 476,119</u>	<u>\$ 265,702</u>	<u>\$ 38</u>	<u>\$ 741,859</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 產：				
職工福利	\$ 26,105	(\$ 6,526)	\$ -	\$ 19,579
課稅損失	216,311	238,157	-	454,468
其他	10,574	(8,308)	(194)	2,072
合計	<u>\$ 252,990</u>	<u>\$ 223,323</u>	<u>(\$ 194)</u>	<u>\$ 476,119</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2,364,299	\$ 2,364,299	\$ -	122年度
111年度	1,780,454	1,780,454	-	121年度
110年度	1,034,296	1,034,296	-	120年度
109年度	47,255	47,255	-	119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1,780,454	\$ 1,780,454	\$ -	121年度
110年度	1,034,296	1,034,296	-	120年度
109年度	47,255	47,255	-	119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 之本期淨損	(\$ 1,927,201)	1,607,07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 之本期淨損	(\$ 1,357,042)	1,557,600	(\$ 0.87)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係虧損，若計入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166	\$ 182,3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0,161	4,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023)	(120,161)
本期支付現金	\$ 541,304	\$ 66,39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六(十三)所述，112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股份價款\$337,140，係以債權轉抵繳股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鴻海集團)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準時達)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 其子公司
賽恩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富騰)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泰華深圳)	"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裕隆集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創車電)	"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納智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器工業)	"
穎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穎西工業)	"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盛工業)	"
裕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創捷新能源汽車(杭州)有限公司(創捷新能源)	"
納智捷(杭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納智捷(杭州))	"
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富智捷)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	"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雲智匯)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
PT FOXCONN INDIKA MOTOR	"
財團法人永齡慈善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永齡慈善)	"
鑫蘊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
PT. ENERGI MAKMUR BUANA	註

註：係透過 PT. ENERGI MAKMUR BUANA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PT FOXCONN INDIKA MOTOR。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納智捷	\$ 72,516	\$ -
PT. ENERGI MAKMUR BUANA	-	53,331
裕隆集團	71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29,970	-
其他	-	19,800
銷售勞務：		
納智捷	98,894	83,715
鴻海集團	7,945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400	-
	<u>\$ 210,796</u>	<u>\$ 156,846</u>

- (1)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及勞務提供價格相近。
-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簽約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7,232 及 \$71,192。
- (4) 上開民國 111 年度其他之商品銷售，係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本公司共同簽訂三方合約購買本公司之電動巴士，依相關法令規定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行車執照，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款項。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裕隆集團	\$ 53,609	\$ 3,724
鴻海集團	36,398	2,870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6,364	6,106
合計	<u>\$ 106,371</u>	<u>\$ 12,700</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納智捷	\$ 90,570	\$ 868
鴻海集團	-	22
永齡慈善	34,865	-
減：備抵損失	(64)	-
合計	<u>\$ 125,371</u>	<u>\$ 890</u>

應收款項於月結 30~60 天到期，上述應收款項並無質押及附息。

4.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納智捷	<u>\$ 1,116</u>	<u>\$ 167</u>

5.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納智捷	<u>\$ -</u>	<u>\$ 25,135</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裕隆集團	\$ 56,174	\$ 2,039
鴻海集團	22,856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5,364	1,142
合計	<u>\$ 84,394</u>	<u>\$ 3,181</u>

應付關係人款項於購貨日及勞務提供後 30~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裕器工業	\$ 33,954	\$ 32,370
穎西工業	24,382	24,382
裕隆集團	36,133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57	-
合計	<u>\$ 94,526</u>	<u>\$ 56,752</u>

8.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華創車電	\$ -	\$ 113,468
鴻海集團	18,817	18,643
裕隆集團	52,548	5,768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339	1,470
合計	<u>\$ 72,704</u>	<u>\$ 139,349</u>

其他應付款主係為代墊款、管理服務費、設計開發費及應付設備款。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向鴻海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金係每季或每年支付。
- (2) 民國 112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207,159。
- (3) 本集團 112 年及 111 年度向裕隆集團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不超過 12 個月。
- (4) 租金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裕隆汽車	\$ 45,229	\$ 45,585
裕隆集團	<u>1,373</u>	<u>1,290</u>
合計	<u>\$ 46,602</u>	<u>\$ 46,875</u>

(5)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鴻海公司	\$ 208,22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共計 \$1,064。

10. 其他成本及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勞務費		
- 裕隆汽車	\$ 74,251	\$ 380
- 華創車電	-	36,987
- 鴻海集團	7,689	13,961
其他成本及費用		
- 裕隆集團	21,380	3,276
- 鴻海集團	16,595	13,792
- 鴻海關聯企業	<u>1,204</u>	<u>276</u>
合計	<u>\$ 121,119</u>	<u>\$ 68,672</u>

11. 營業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華創車電	\$ 8,496	\$ 59

係因航空城徵收而桃園市政府給付搬遷補助款予華創車電，華創車電將所收受之搬遷補助款中設備所有權屬本集團之相應補助款轉付予本集團。

12.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華創車電	\$ -	\$ 70,336
納智捷	116,710	-
納智捷(杭州)	116,582	-
鴻海集團	-	3,225
裕隆集團	49,124	5,846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	2,000
合計	<u>\$ 282,416</u>	<u>\$ 81,407</u>

(2) 取得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裕隆集團	\$ 17,283	\$ 388
鴻海集團	-	168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35	-
合計	<u>\$ 17,418</u>	<u>\$ 556</u>

(3) 取得金融資產

		112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一 鴻海集團	鴻華先進科技		
富泰華(深圳)	註 (杭州)有限公司	\$ 44,361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共 100%之股權，取得控制力並自合併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772	\$ 39,940
退職後福利	1,055	254
股份基礎給付	11,875	-
總計	<u>\$ 82,702</u>	<u>\$ 40,1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u>	<u>\$ 7,000</u>	海關保證金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計畫，計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128,000，該保證金已由銀行開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累計申請取得\$128,000 及\$128,000 補助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計畫專案，本公司將實際支出未超過補助款部份\$3,551 列為受限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該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審核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完成補助款契約之簽訂，將依計畫執行進度取得補助款\$269,474。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申請取得\$180,000 補助款，並認列遞延政府補助利益\$45,174(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政府補助利益\$134,826(表列「其他收入」)。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4,459	\$ 466,19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3,115	\$ 4,553,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48,725	3,547
合約資產	246,560	57,6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2,707	915
其他應收款	26,625	10,370
存出保證金	9,993	15,622
	<u>\$ 10,137,725</u>	<u>\$ 4,641,658</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	\$ 142,660	\$ 154,4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5,468	130,846
其他應付款	646,021	665,264
存入保證金	400	400
	<u>\$ 1,424,549</u>	<u>\$ 950,96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 幅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2	30.71	\$ 11,731	1%	\$ 117	-	
人民幣：新台幣	2,014	4.327	8,715	1%	87	-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9,221	4.327	39,898	1%	-	3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09	30.71	\$ 132,329	1%	\$ 1,323	-	
人民幣：新台幣	111,783	4.327	483,685	1%	4,837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06	30.71	\$ 126,095	1%	\$ 1,261		
人民幣：新台幣	7,037	4.408	31,019	1%	3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8	30.71	\$ 6,081	1%	\$ 61		
人民幣：新台幣	14,142	4.408	62,338	1%	62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7,470 及損失\$12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投資利率商品，並無借入款項，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於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户

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D.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1,295	\$ 915
0-90天	2,966	-
	<u>\$ 254,261</u>	<u>\$ 9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逾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及4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75%	0.0875%	10.92%~24.66%	
帳面價值總額	\$ 91,686	\$ 402,780	\$ 6,570	\$501,036
備抵損失	\$ 34	\$ 353	\$ 1,382	\$ 1,769
	群組1	群組2	群組3及4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75%	0.0875%	0%~35.83%	
帳面價值總額	\$ 1,082	\$ 57,549	\$ -	\$ 58,631
備抵損失	\$ -	\$ 50	\$ -	\$ 50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F. 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0	\$ -
減損損失	1,719	50
12月31日	\$ 1,769	\$ 50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本集團之租賃負債-非流動均於未來 5 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本集團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地區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營業收入明細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戊公司	\$ 264,284	\$ -
己公司	180,096	-
丙公司	21,024	120,129
甲公司	171,410	83,715
丁公司	-	63,998
	<u>\$ 636,814</u>	<u>\$ 267,842</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集團其子公司	商品銷售及勞務 銷售	\$ 171,410	16	月結30天	註1	註1	\$ 90,570	36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鴻華先進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研 發；汽車零部件及配 件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 43,270	(1)	\$ -	\$ 44,361	\$ -	\$ 44,361	(\$ 7,551)	100	(\$ 12,081)	\$ 39,898	\$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鴻華先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44,361	\$ 43,270	\$ 11,502,1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已注資。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以淨值60%為限。

註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差異為匯率換算所致。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000	45.62%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00	43.83%